

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	科 目 名 稱		學分數		備 註	
		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30 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		
	英文領域		8		英文能力檢定通過者，得依學校規定申請免修或減修，請參照英語教育中心網頁。		
	通識課程	核 心 必 修	8-12		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，至少各選一門課，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		
		選 修 課 程	8-12		學生自由選修課程		
		合 計	20				
	體 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		
	操 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	
院定必修 (2 學分)	教育的國際視野		2		院核心課程		
院學士班必修 (12 學分)	學習探究一、二、三		3		每學期各一學分，自大三上學期起修習。		
	教育心理學		3				
	必 選 修 (6 學分)	STEAM 教育專題探究		3			
		華德福教育專題探究		3			
		學習與科技專題探究		3			
		腦科學與教育		3			
		AI 數據科學基礎		3			
第一專長學程 (30-36 學分)	必修 (12 學分)	教育與心智科學導論		3	● 可選擇「心智、大腦與學習」學程為第一專長，亦可選擇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、幼兒教育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、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、英語教學系、運動科學系、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提供之第一專長，擇一修畢。 ● 已修過性質相近之課程不用再修習，需於課程表中補足 30 學分。 ● 「認知心理學」及「神經心理學」的先修科目為「探索心智與行為:當代心理學」 ● 【其他選修】詳細課程列表及學分數公告於教育學院學士班網站		
		探索心智與行為:當代心理學		3			
		認知心理學		3			
		資料科學與數據分析		3			
	選修 (18 學分)	認知神經科學		3			
		教育神經科學		3			
		神經心理學		3			
		人類神經影像學		3			
		課程與教學設計		3			
		學習評量設計		3			
		其他選修					
	第二專長學程 (26-33 學分)	本校各院(含本院)各系所提供之專業進階學程，擇一修畢		26-33		學分數隨各系學程而異，每學年公佈於教務處網站。各學程如有相同課程可擇一選修。	
	其餘選修 (15-28 學分)	自選全校課程		15-28		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	128			
備 註	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學士班辦公室。 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「其餘選修」至多 28 學分計算。						